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蓬安县佰宜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四川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和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相关制度的规定,现将本行向蓬安县佰宜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于2022年11月17日与蓬安县佰宜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515001202200469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用途:支付装修款,期限二年,年利率5%,贷款方式:抵押,还款方式:按月结息,按计划还本。本行于2022年11月22日发放了该笔贷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蓬安县佰宜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经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2018 年 6 月，公司由蓬安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发起成立，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大强；2022 年 3 月 15 日投资人（股权）变更为蓬安县国有企业服务中心出资 1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股投资人（股权）变更为蓬安县吉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22 年 6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由王大强变更为韦应刚。经营范围为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土地收储；物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物流配送（不含危化品、不含快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2 年 9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由韦应刚变更为康俪娴，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条款。2022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由康俪娴变更为陈大秋。

三、定价政策

该笔贷款利率按市场报价利率加减 BP 值确定为年利率 5%，定价合理、公允，不损害各方利益。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交易后该户授信余额 1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40%，交易后该户所在关联企业合计授信 5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7%，符合监管比例。

五、交易决策及审批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对该笔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并提请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书面意见：议案所列关于发放蓬安县佰宜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本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

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